**版本号：240922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模块化数据中心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4-ZB-2195-001**

**汉中市中医医院**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9月2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中医医院委托，拟对模块化数据中心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4-ZB-2195-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模块化数据中心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搭建全院心电诊断平台，优化心电检查业务流程，做到由临床科室采集心电图、心电诊断中心集中出具心电报告，建设更适合医院整体信息化发展的心电信息化平台。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承诺：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法人授权书：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汉中市中医医院**

地址：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东昌街8号

邮编： /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916--5300351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12号

邮编： /

联系人： 薛盼、雷鹏

联系电话： 029-88497916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陈明新

联系电话：0916-2514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48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空调室外机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5,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2460078650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标准下浮20％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中医医院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中医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汉中市中医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

邮编：/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此次项目分为三个部分分别为：模块化数据中心建设、医院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信息化集成设备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模块化数据中心项目 | 1.00 | 8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信息化集成设备项目 | 1.00 | 5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 | 1.00 | 18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模块化数据中心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本次新建数据中心机房参照《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中要求建设 B 类机房，机房面积约 90 ㎡，采用模块化冷通道设计方案。整体免费质保≥3 年，并配合医院做好现已有机房设备的定期巡检。机房建设满足  1.模块化机房  1.1.配电及UPS系统，配电单元：包含UPS输入、UPS输出、UPS维修旁路开关、防雷保护开关，配电模块≥20路IT输出；2台高频机架式UPS电源，功率为≥20KVA。  1.2.精密空调系统，2台精密空调，单台制冷量≥12.5KW，空调风量 ：≥2600m^3/h。  1.3.采用“封闭冷通道”的方式。由服务器机柜和封闭组件构成1套封闭冷通道系统，以实现节能的目的。  1.4.智能运维管理系统，对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漏水检测、视频、门锁等设备的不间断监控，针对异常能采取颜色、E-mail、SMS和声音告警等多种报警方式，记录历史数据和报警事件。近端PAD和手机APP实时查看设备信息，移动运维。  2.安防监控系统  在机房区域内配置高清摄像机和硬盘录像机，对机房区域进行无死角覆盖，视频存储时间≥90天。对机房区域主入口设置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3.新排风系统  在机房区域内配置双向新风换气机，每小时换气次数≥3次，新风机要求具有三级过滤功能。配置排烟风机，每小时换气次数≥5次。  4.防雷接地系统  在机房区域内设置防雷接地系统，等电位泄流网，静电泄流网横截面积≥0.25mm2，配置等电位连接排、设备接地电缆，等电位箱等，连接至大楼接地系统。  5.消防报警及气体灭火系统  在机房区域内一套火灾自动报警及七氟丙烷无管网灭火系统，并能够实现各种联动功能。  6.机房综合布线系统  在机房区域内配置一套综合布线系统，采用TOR布线模式，设置1台网络列头柜，向其余所有IT机柜布置铜缆信息点和光纤信息点，实现各机柜之间设备联通。  机房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一、** | **模块化机房** |  |  |  | | 1 | 综合柜 | 1、品牌一致性 ：UPS、空调、配电、服务器机柜、监控主机、管理系统、服务器监控主机为同一品牌。 2、一体化设计 ：UPS、配电、监控、空调一体化集成在一个综合柜，设备柜在综合柜两侧灵活扩展、综合柜深度≤1350mm。 3、认证环保要求： 整机满足CE认证,符合RoHS和REACH环保要求 4、电源制式:380~415V/3PH/50HZ 5、防雷等级:CLASSII/C级，8/20μs。 6、防护等级IP: 机柜整体防护等级不小于IP20 7、安装方式: 支持水泥地面直接安装及架空地板安装 8、污染等级: 满足B类使用环境 9、一体化柜内包含：2台机架式20kVA UPS主机、2台机架式精密空调、1台机架式配电单元和1套监控系统。 10、UPS 主机 ①、本次UPS电源要求采用高频机架式UPS电源，功率为20KVA， ②、外观及结构：外观颜色：黑色，放置在一体化综合机柜外。 ③、操作显示面板：具备LCD中文+LED双显示操作面板，并且能够根据不同的安装方式调节LCD+LED显示操作面板的角度；即该面板可以90度旋转。 ④、UPS效率≥94%。 ⑤、支持至少4台UPS并联扩容功能，并机可共用电池组或不共用电池组。 ⑥、标配静态自动旁路功能。 ⑦、输入电压：380VAC，输入相电压范围：80－280V AC。 ⑧、输入频率范围：40－70Hz。 ⑨、输入功率因数（PF）：≥0.99。 ⑩、输入电流谐波：≤5%(非线性)，≤3%(线性)。 ⑪、电池电压：384VDC-480VDC可调。 ⑫、输出电压：380VAC。 ⑬、输出电压精度：±1.0%。 ⑭、输出频率：50Hz。 ⑮、输出功率因数：0.9。 ⑯、过载能力：125%时5min、150%时1min。 ⑰、标配通讯接口：RS485，USB，SNMP，干接点，能接入机房智能监控管理系统。 ⑱、UPS系统具备蓄电池充、放电智能管理功能，同时具有蓄电池容量测试功能，以确认电池后备时间是否准确。 ⑲、UPS防雷：6kV/5kA防雷设计 ⑳、UPS认证：CE认证、CB认证、泰尔认证（TLC）及检测报告、CQC节能认证、能源之星认证 11、机架式精密空调 ①、内机安装方式： 机架式安装 ②、空调配置：2 ③、制冷量： 风冷空调，制冷量≥12.5kW ④、制冷量调节范围： 20%~100% ⑤、压缩机： 直流变频制冷 ⑥、风机： EC风机 ⑦、电源制式 ：220V/1Ph,50Hz ⑧、送风方式 ：水平送风 ⑨、空调风量 ：≥2600m^3/h ⑩、制冷剂： R410A，制冷剂预充注 ⑪、外机安装方式：落地或挂墙 ⑫、除湿：低载无凝露设计，可以使低负载（最低10%）、高湿环境中冷通道的湿度维持在20%～80% ⑬、冷凝水排水：标配强排水泵，兼容上下排水 ⑭、走管方式：支持上走管或下走管，空调内外机接口管路免焊接设计 ⑮、产品认证要求：CE、CCC、第三方节能认证；ROHS、REACH报告 12、配电单元 ①、整体要求： 各配电单元：UPS、配电盒、电源指示均模块化设计，机架安装便于维护 ②、配电模块：包含UPS输入、UPS输出、UPS维修旁路开关、防雷保护开关；尺寸≤9U，配电模块≥20路IT输出 ③、防雷器：配电柜配置电源防雷器（浪涌保护器/电涌保护器/过电压抑制器）,其泄放电流能力根据招标要求，响应时间25ns，残压≤1.2kV(C级)，≤2.0kV(B级)，防雷器配置前端断路器保护。 ④、防雷模块：具有遥信功能，防雷器失效可远程监控 13、监控系统 ①、监控采集器： 1U，机架安装,提供机房动环提供统一北向接口，便于接入统一网管系统或远程WEB界面监控 ②、烟雾监控：实时监测模块内的烟雾状态； ③、温湿度监控：对模块内环境的温湿度进行检测 ④、门锁：前后门智能门锁，支持本地钥匙打开可检测门状态，并支持远程开门。 ⑤、监控显示屏：统一监控屏，可实现对模块所有动环进行监控；≥10英寸，电容屏，支持多点触控 ⑥、近端通信：单个模块支持近端wifi功能，可通过PAD或手机APP软件实现本地监控 | 1 | 套 | | 2 | 服务器机柜 | 2、材质：高强度A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 4、密闭通道门：玻璃门，确保隔热，防止凝露 5、走线设计：模块输入电缆支持上进线，模块内部电缆支持上走线。 6、机柜侧板：机柜所有面板可支持单独拆卸和拼装功能 7、并柜：机柜采用专用的机柜并柜连接件，应支持无需拆卸机柜门情况下实现机柜并柜功能。 8、机柜门： ①　机柜采用前后封闭设计，前后门单开，前门配置玻璃门，以便内部设备可视，并降低设备运行声音。 ②　机柜的前门、后门及侧板均可锁定，用提供的专用钥匙打开。 ③　前后门开启角度不小于120°。 ④　机柜应配备自动弹门装置，方便紧急情况下自动弹开，提供消防联动和应急散热的功能。 9、调平支脚：机柜采用不小于直径为40mm调平支脚调节机柜的水平度，可支持调节高度范围为：10～55mm。 10、滚轮：机柜采用四个万向滚轮，单个滚轮动态承重不小于350kg,静态承载不小于500kg。 | 12 | 台 | | 3 | PDU | 配电排-基本型-PDU2000-32-1PH-20/4-B10-输出接口20\*GB 10A+4\*GB 16A-国标插座-7.3KVA-竖装全高 | 24 | 个 | | 4 | 漏水告警 | 传感器-非定位式水浸传感器-12VDC-支持常开或常闭触点-标配5m水浸绳,最大延长到50m | 1 | 条 | | 5 | 温度传感器 | 微模块内部安装 能够检测模块内环境的温湿度 温湿度传感器-10-16VDC--20-70degC-+/-1degC(25degC)-NTC-温度传感器 | 24 | 个 | | 6 | 视频监控 | 视频存储一周、配置1台摄像机、机柜顶部安装 | 1 | 套 | | 7 | 空调室外机 | 1、安装方式：落地或挂墙； 2、压缩机：直流变频制冷； 3、制冷剂：R410A。 4，240VAC-50Hz/60Hz-单冷-R410A(已充注6kg)-DC 风机-室外机-单路供电-1&2PH | 2 | 台 | | 8 | 空调配套组件 | 双空调下走管管路组件\_5/8"(气管)&3/8"(液管)x2M 配备自动化水箱和水泵，可将空调冷凝水排至室外 | 1 | 套 | | 9 | 氛围灯 | RGB-LED灯-220~240V-单相-50Hz/60Hz-支持RGB混色 | 1 | 套 | | 10 | 辅助线缆 | 配套各种连接线 | 1 | 套 | | 11 | 蓄电池 | 2、主要技术要求 2.2抗震加固要求 2.2.1.3全容量系列的蓄电池产品及其抗震加固，均应符合已提供的抗震认证证书所规定的烈度指标。 2.4单体一致性要求 2.4.1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应不超过15%。 2.4.2同组蓄电池10h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不大于3%。  2.4.3由若干个单体组成的蓄电池组，其单体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50mV（2V）。 2.4.4 AGM蓄电池组进入浮充状态24h后，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300mV。 2.4.5AGM蓄电池放电时，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0.4V。 2.5产品安全性要求 2.5.1防酸雾性能：蓄电池在正常工作中应无酸雾逸出。 2.5.2防爆性能：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不应引爆。 2.5.3封口剂性能：采用封口剂蓄电池，在温度-30℃～+65℃之间，封口剂不应有裂纹与溢流现象。 2.5.4密封反应效率：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95%。 2.5.5安全阀：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AGM蓄电池安全阀开阀压力范围：10～35kPa，闭阀压力范围：3～30kPa。 2.5.6 耐过充电能力：完全充电的蓄电池以0.3I10(A)电流再充电160h，过充完毕后静置1h，其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和渗液。 2.5.7大电流放电：蓄电池以30I10（A）放电3min，极柱、内部汇流排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 2.5.8气密性：蓄电池应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2.5.10热失控敏感性：达到额定容量值的蓄电池，经完全充电后，在25℃±5℃环境中，以（2.45V±0.1V）/单体的恒定电压（不限流）连续充电168h。充电过程中每隔24h记录一次充电电流值和蓄电池表面（端子部位）温度值，蓄电池温度应≤60℃，每24h的电流增长率应≤50％。 2.6.1高温加速浮充寿命 2.6.1.1依据《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YD/T 799-2010）第7.23.2款的试验方法进行高温加速浮充寿命试验，试验结果折合蓄电池浮充寿命不小于8年。 2.6.1.2请投标人给出高温加速浮充寿命折合年限，并以附件形式提供蓄电池高温加速浮充寿命试验测试报告的电子版文档（包括试验方法、试验地点、蓄电池安装方式（卧放、立放）等），并注明测试报告来源。 2.6.2100% DOD循环寿命 2.6.2.1依据下述试验方法进行循环寿命试验，试验结果不小于100次：25℃环境温度下，首先以10h率容量(额定)放电试验确定样品的10h率实际容量C10实际，蓄电池在充电电流为I10(0.1C10额定)；充电电压（2.35V/单体）；充电时间为24h；完成充电后，以I10 (0.1C10额定A)放电电流进行10h率容量放电试验，终止电压为蓄电池试验只数×1.8V。当某次放电容量大于额定容量的80%时（折算到25℃环境条件）继续进行充放电循环，否则试验终止，统计总循环次数(最后一次10h率容量小于额定容量的80%时的循环不计入总循环次数)。 | 40 | 节 | | 12 | 电池架 | 四层双列电池柜、含电池连接线 | 1 | 台 | | 13 | 电池开关箱 | 定做电池开关箱内含电池直流开关 | 1 | 台 | | 14 | 设备承重支架 | L50×50镀锌角钢制作 | 15 | 台 | | 15 | 模块供电电缆 | ZR-YJV-4×35+1×16mm2 | 20 | 米 | | 16 | 机柜电源线 | ZR-RVV-3\*6mm2 | 200 | 米 | | 17 | UPS电池组连接线 | ZR-BVR-16mm2 | 60 | 米 | | 18 | 室外机支架 | L50×50镀锌角钢制作 | 2 | 台 | | 19 | 精密空调铜管+信号线+保温 | 5/8"和3/8"铜管+保温套+信号线 | 40 | 米 | | 20 | 制冷剂 | R410A制冷剂 10Kg | 2 | 瓶 | | 21 | 一体化柜安装 |  | 1 | 套 | | 22 | IT机柜安装 |  | 12 | 台 | | 23 | 机架式精密空调安装 |  | 2 | 台 | | 24 | 微模块管理安装 |  | 1 | 套 | | **二、** | **安防监控系统** |  |  |  | | 1 | 人脸门禁一体机 | 采用≥4英寸LCD液晶触摸屏，支持本地视频预览，支持实时检测人脸; •设备支持1500人脸，3000指纹（需支持指纹的型号），15万次事件记录，适合中小型客户群体管理；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面部识别距离0.5m-2.0m，人脸比对时间 ＜0.2s/人，人脸验证准确率 ≥ 99%；同时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采用≥200万广角宽动态摄像头，采用星光级图像传感器，支持在暗光环境下识别； 设备支持人脸，指纹，刷卡，二维码，纯密码，人脸+指纹，人脸+密码，指纹+人脸+指纹+密码等不同组合方式，灵活搭配，适用不同安全等级场所应用；（不同的型号识别模式不同，以实际设备为准）； 支持口罩识别模式配置，可选择提醒佩戴口罩或强制佩戴口罩模式； 支持云眸接入，实现手机APP 应用；支持对讲应用，与室内机，管理端之间实现可视对讲应用； 支持手机及PC机WEB端操作配置，可进行人员管理，智能配置，门禁参数等相关设置，方便快捷，无需依附平台软件； 支持远程开门时设备端语音播报功能，以便于提醒现场人员门被开启  设备支持通过U盘导入/导出加密数据，以确保数据安全性； 设备支持在认证结果成功或失败时配置个性化的语音播报，可输入自定义文字后转成语音播报或可选择导入自定义音频（WAV格式）。 支持自定义设置UI待机界面图片 具有看门狗守护机制、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 2 | 台 | | 2 | 双门磁力锁 | 1. 最大拉力：280kg(550Lbs) x 2 2. 输入电压：12VDC 3. 适用门型：木门、 玻璃门、 金属门、防火门 | 1 | 把 | | 3 | 单门磁力锁 | 1. 最大拉力：280kg(550Lbs) x 2 2. 输入电压：12VDC 3. 适用门型：木门、 玻璃门、 金属门、防火门 | 1 | 把 | | 4 | 门禁电源 | 与门禁一体机配套使用 | 2 | 个 | | 5 | 开关按钮 | 性能：最大耐电流1.25a 电压250v  输出：常开 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 2 | 个 | | 6 | 红外网络半球摄像机（200万） | 200万高清监控摄像头 夜视红外高清网络摄像头 带POE； 可输出200万（1920×1080）@25fps； 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50米； | 4 | 台 | | 7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嵌入式Linux实时操作系统；网络协议IPv4、IPv6、HTTP、NTP、DNS、ONVIF；网络带宽接入64Mbps,储存64Mbps,转发64Mbps；网络视频接入8路；IPC分辨率4K/6M/5M/4M/3M/1080P/1.3M/720P；解码能力2×4K/4×4M/8×1080P/16×720P；1路VGA，1路HDMI，支持VGA/HDMI视频同源输出；最大支持8路回放；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8个内置SATA接口，单盘容量支持10T；2个千兆以太网口；2个前置USB2.0接口/1个后置USB3.0接口；1路,支持IPC音频输入/1路,支持语音对讲输出；报警接口16进4出，其中1路继电器输出，1路12V1A ctrl输出；串行接口1个RS-232/1个RS-485；1个电源接口，AC100V~240V 50-60 Hz | 1 | 台 | | 8 | 硬盘 | 8TB-256MB-5400RPM-3.5英寸-SATA接口 | 1 | 块 | | 9 | 24口千兆POE交换机 | 24个10/100/1000Base-T RJ45端口（支持标准PoE+供电）  整机最大PoE供电功率为190W，单端口最大PoE供电功率为30W  符合IEEE 802.3af/at PoE供电标准，端口支持供电优先级  支持802.1Q VLAN、Port VLAN、QoS、带宽控制、风暴抑制  支持端口汇聚、端口镜像、端口监控、线缆检测、环回保护 支持Web管理、VLAN隔离、标准交换三种工作模式 | 1 | 台 | | 10 | 安装及辅材费 | 网线、扎带、水晶头、等安防监控所必须使用的电缆及辅材 | 1 | 项 | | **三、** | **新排风系统** |  |  |  | | 1 | 新风机 | 吊卧式新风机、风量：800m3/h 、热回收率≥70%；机外余压≥125Pa；过滤效率：G4中效过滤，≥83%；噪音：≤55db | 1 | 台 | | 2 | 新风机 | 吊卧式新风机、风量：400m3/h 、热回收率≥70%；机外余压≥85Pa；过滤效率：G4中效过滤，≥83%；噪音：≤48db | 1 | 台 | | 3 | 电动防火阀 | 70度防火阀、配套2台新风机使用 | 2 | 台 | | 4 | 新风管道 | 铝箔风管、配套新风机使用 | 1 | 批 | | 6 | 排烟风机 | 轴流式风机；风量：≥2100m3/h 余压：≥210Pa；噪音：≤65db | 2 | 台 | | 7 | 电动防火阀 | 280度防火阀、配套2台排烟风机使用 | 2 | 台 | | 8 | 排风管道 | 镀锌铁皮制作、厚度≥0.45mm | 1 | 批 | | 9 | 安装及辅材费 | 风口、防雨百叶、软连接等新排风所必须使用的电缆及辅材 | 1 | 批 | | **四、** | **防雷接地系统** |  |  |  | | 1 | 静电泄流网 | 50\*0.5mm 按1200\*1200mm网格式敷设 | 124 | 平米 | | 2 | 等电位铜排 | 30\*3mm 紫铜带 | 40 | 米 | | 3 | 等电位接地端子箱 | 300\*400\*150mm 地板下固定安装 | 2 | 台 | | 4 | 绝缘端子 | φ8mm 等电位铜排地板下安装固定 | 50 | 个 | | 5 | 壳体接地连接线 | ZR-BVR-6mm2 | 100 | 米 | | 6 | 大楼接地连接线 | ZR-BVR-16mm2 | 50 | 米 | | 7 | 安装及辅材费 | 铜鼻子、扎带、电工胶带等防雷接地必须使用的辅材 | 1 | 批 | | **五、** | **消防报警及气体灭火系统** |  |  |  | | 1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联动型 | 1 | 台 | | 2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双区 | 1 | 台 | | 3 | 火灾报警控制系统软件 | / | 1 | 套 | | 4 |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 吸顶式安装 | 18 | 台 | | 5 |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 吸顶式安装 | 18 | 只 | | 6 | 探测器底座 | 通用型底座 | 36 | 只 | | 7 | 输入/输出模块 | / | 2 | 台 | | 8 | 输入/输出模块底座 | 通用型底座 | 2 | 台 | | 9 | 火灾声光警报器 | 防护区门上安装 | 4 | 只 | | 10 | 联网接口卡 | 配套使用 | 1 | 张 | | 11 | 紧急启停按钮 | 防护区门外安装 | 2 | 只 | | 12 | 气体释放显示灯 | 防护区门上安装 | 2 | 只 | | 13 |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 数据中心安装 | 3 | 套 | | 14 | 七氟丙烷药剂 | / | 270 | 公斤 | | 15 | 信号电源线 | 阻燃电缆 | 300 | 米 | | 16 | 穿线管 | 穿线管 | 100 | m | | 17 | 泄压阀 | 信息机房内安装2套；配电间内安装1套 | 3 | 套 | | 18 | 手提灭火器 | 5kg | 4 | 套 | | 19 | 自救呼吸器 |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4 | 套 | | 20 | 安装及辅材费 | 扎带、电工胶带、铜鼻子等消防报警及气体灭火系统必须使用的线缆及辅材 | 1 | 批 | | **六、** | **机房内综合布线系统** |  |  |  | | 1 | 24口非屏蔽六类配线架器 | 六类非屏蔽、网络列头柜内安装 | 6 | 个 | | 2 | 理线器 | 机架式理线单元、网络列头柜内安装 | 6 | 个 | | 3 | 48口光线配线架 | 24口、网络列头柜内安装 | 6 | 个 | | 4 | 理线器 | 机架式理线单元、网络列头柜内安装 | 6 | 个 | | 5 | LC双工适配器 | 配套光纤配线架使用、网络列头柜内安装 | 144 | 个 | | 6 | 光纤尾纤 | 多模尾纤1米、网络列头柜内安装 | 264 | 条 | | 7 | 熔纤 | 光纤熔接、网络列头柜内安装 | 264 | 个 | | 8 | 24口非屏蔽6类配线架 | 六类非屏蔽、IT机柜内安装 | 11 | 个 | | 9 | 理线器 | 机架式理线单元、IT机柜内安装 | 11 | 个 | | 10 | 24口光线配线架 | 24口、IT机柜内安装 | 11 | 个 | | 11 | 理线器 | 机架式理线单元、IT机柜内安装 | 11 | 个 | | 12 | LC双工适配器 | 配套光纤配线架使用、IT机柜内安装 | 132 | 个 | | 13 | 光纤尾纤 | 多模尾纤1米、IT机柜内安装 | 264 | 条 | | 14 | 熔纤 | 光纤熔接、IT机柜内安装 | 264 | 个 | | 15 | 铜缆跳线 | 六类非屏蔽3米 | 100 | 根 | | 15 | 光纤跳线 | OM3万兆 3米 | 100 | 根 | | 16 | 六类非屏蔽网线 | 六类非屏蔽 | 6 | 箱 | | 17 | 光纤 | 室内多模OM3 24芯 | 150 | 米 | | 18 | 标识标签 | / | 1 | 项 | | 19 | 安装及辅材费 | 扎带、打线工具等综合布线系统必须使用的线缆及辅材 | 1 | 批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一、** | **模块化机房** |  |  |  | | 2 | 服务器机柜 | 1、模块整体深度：≤1350mm 3、静载：机柜静态承载能力≥1500kg，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12 | 台 | | 11 | 蓄电池 | 1．总体要求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家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质量、环保、职业健康、社会责任及测量管理等认证，认证证书均应在有效期范围内，且认证范围应包含与本次投标产品功能相同的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2投标产品必须通过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机构需具有CMC和CNAS认证资质，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1.3本次招标必须为原厂产品，不接受OEM产品投标  1.4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需具有产品检测实验室，且实验室应通过CNAS资格认证。 2、主要技术要求 2.1 电池规格 本次招标的蓄电池为12V150Ah阀控式密封铅酸电池，电池规格如下（除容量、重量外，差异不超过5%）： 2.2抗震加固要求 2.2.1.1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号文件《电信设备抗震性能检测管理办法》要求。 2.2.1.2蓄电池产品及其抗震加固应符合《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YD 5083-2005）及《通信用电源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YD 5096-2016）相关条款的规定。请投标人以附件形式提供投标产品的抗震认证证书及相应的检测报告的电子版文档。 2.3容量保存率：在工作环境温度为25℃时蓄电池静置28天后容量保存率不低于该电池实际容量（25℃时的C10）的96%。 2.5.9 阻燃性能：蓄电池壳、盖、连接条保护罩应符合《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GB/T 2408-2008）中的第8.3.2节FH-1（水平级）和第9.3.2节FV-0（垂直级）的要求。对于壳体外带钢壳保护的，蓄电池盖、连接条保护罩阻燃应满足以上要求。 2.6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报告需具有CMA和CNAS认证资质）。 2.6.2.2请投标人给出投标产品100%DOD循环寿命数据，并以附件形式提供蓄电池循环寿命试验测试报告的电子版文档（包括测试机构、试验方法、蓄电池安装方式（卧放、立放）等），并注明测试报告来源。2.18产品原材料要求 2.7.生产蓄电池用的原料铅应采用Pb99.994牌号电解铅［满足《铅锭》（GB/T 469-2005）要求］，铅锭的铅纯度应不低于99.994%。 | 40 | 节 | |

标的名称：信息化集成设备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 项目概况：新增包括2 台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等设备，使其能够满足未来医院 5 年以上的发展需求。并配合医院做好新、旧楼宇间线路对接、系统切换线路割接，应急响应，日常巡检等服务。   设备的参数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核心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80Tbps，包转发率≥115000 Mp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 台 | 2 | | 2.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物理分离，主控引擎≥2；独立交换网板≥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4，主控槽位与业务线卡槽位宽度相同，为全宽槽位； | | 3.为适应现场机柜安装环境，要求设备深度≤600mm，设备高度≤20U； | | 4.为保证设备散热效果和可靠性，要求设备支持模块化风扇框，可热插拔，独立风扇框数≥2；采用机箱（包括业务板卡区）后出风风道设计； | | 5.支持颗粒化电源，支持M+N电源冗余，电源个数≥4； | | 6.为满足信息安全，要求关键芯片为国产化芯片； | | 7.支持横向虚拟化技术，将多台设备虚拟为一台，支持长距离集群； | | 8.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 | 9.支持业务板集成AC功能，业务单板+AC只占用1个业务槽位，实现对AP的接入控制、AP域管理、有线无线用户的统一认证管理； | | 10.本次实配：主控板≥2块，交换网板≥2块，电源≥2块，≥48个万兆光接口，≥48个千兆电口，堆叠线缆≥1，3年原厂硬件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 | | 2 | 汇聚交换机 | 1.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1600Mpps | 台 | 1 | | 2.固化接口：≥24个万兆SFP+，≥6个100GE QSFP28 | | 3.为满足信息安全，要求关键芯片为国产化芯片； | | 4.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 | | 5.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屏蔽接入侧差异，支持802.1X/MAC/Portal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对用户进行分组/分域/分时的管理，用户、业务可视可控； | | 6.支持VxLAN功能，支持VxLAN二层网关、三层网关，支持BGP EVPN，实现自动建立隧道； | | 7.支持交换机通过netstream流量采集网络数据并上送给大数据安全平台进行分析检测，并配合SDN控制器对整网进行安全策略管控； | | 8.支持真实业务流实时检测技术，能实时检测网络故障； | | 9.实配：万兆多模光模块≥20，双电源，提供3年原厂硬件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 |   2.系统调研：在网络运维人员的配合下，对整个核心网络进行梳理，了解核心网下挂的业务及流量走向。  3.现场测评：在运维人员陪同下，对现网整个业务网络侧进行测评并给出合理意见。  4.分析整改：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对整个核心交换机下挂业务流量进行评估，挑选出适合的型号，可根据现场情况出具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及整改方案。  5.入场调试：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对整个业务系统的网络进行梳理优化，并根据旧核心中的配置对新核心进行调试并优化对应配置。  6.配合验收：整理项目过程中所有相关的过程文档，提交系统相关资料。  7.售后要求：为期三年的售后服务工作中，供货商将向汉中市中医医院业务系统提供包括应急响应、网络监测、配合检查、电话支持、网络咨询等服务在内的安全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应急响应服务  （2）配合检查服务  （3）电话支持服务  （4）网络咨询服务  （5）培训服务  8.交付内容：  《网络系统整改建议书》；  《核心交换机产品说明》；  《配置及日常运维手册》。 |

标的名称：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 项目概况：HIS、LIS、EMR、PACS 三级等保测评，投标人所投机构需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服务包括：定级备案、测评、整改咨询、安全规划、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梳理、安全预警服务、安全咨讯服务、漏洞扫描服务、安全巡检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安全意识培训服务等。   本次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的标的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数量单位 | 安全保护等级 | | 1 | HIS | 1项 | 三级 | | 2 | LIS | 1项 | 三级 | | 3 | EMR | 1项 | 三级 | | 4 | PACS | 1项 | 三级 |   2.系统调研：在系统相关人员的协助下，对信息系统进行调研和梳理，了解系统当前信息系统资产现状。  3.现场测评：根据国家等级测评的相关标准及已编制的相关等级保护测评指导书对信息系统中的相关资产进行测评项的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4.分析整改：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信息系统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提供差异化测评服务，并进行风险分析，可根据现场情况出具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及整改方案，配合采购单位安全整改工作。  5.结论报告：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当前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符合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针对整改项进行再次测评,提供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评服务，出具相关系统测评报告。  6.配合验收：整理项目过程中所有相关的过程文档，提交系统相关资料。  7.售后要求：为期一年售后服务工作中，测评服务商将向汉中市中医医院业务系统提供包括应急响应、安全监测、配合检查、电话支持、安全咨询等服务在内的安全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应急响应服务  （2）配合检查服务  （3）电话支持服务  （4）安全咨询服务  （5）信息系统漏洞扫描与协助加固服务  （6）安全培训服务  8.交付内容：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  《信息系统测评方案》；  《信息系统整改建议书》；  《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原厂技术人员实施。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清单。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整体质保三年，等保一年。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汉中市中医医院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机房建设的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执行，可正常投入使用。 6.5.1项目功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项目功能和其他要求是否达到设计和采购要求。 6.5.2验收程序：乙方应配合甲方的交付期要求，负责在现场对各个模块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5.3最终验收：安装调试和运行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 6.5.4验收费用：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过程中所需要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6权属约定：合作期内丙方实际投资到位项目资金数额与项目总价款对应比例的项目所有权归属丙方，甲方出资部分对应比例的项目所有权归甲方，合作期内甲方拥有此项目全部的使用权。本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项目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全部归甲方。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2.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信用承诺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法人授权书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投标内容 | 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或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00分  报价得分15.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及要求中要求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准分30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负责，若技术偏离表不如实填写响应情况出现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中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0000 | 客观 |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服务方案（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关于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的情况。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有一类产品得0.4分，最高不超过2分； 2）环境标志产品：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有一类产品得0.4分，最高不超过2分。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4.0000 | 客观 |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服务方案（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 整体实施方案 | 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进度安排、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证、信息安全保障、项目风险控制、项目验收等）： 1、方案阐述全面、详细具体、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10分； 2、方案阐述较全面、较详细，解决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6分； 3、方案逻辑性差，内容不明确，可行性差的，得1-3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服务方案（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 项目培训方案 |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实施流程、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项目培训方案内容特别详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清晰展示出各培训课程编号、课时、名称、培训讲师、培训内容、培训教材等内容，得7-10分； 2、项目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部分展示出各培训课程的名称、课时、培训讲师、培训教材等内容得4-6分； 3、项目培训方案内容有缺失项，不合理，无针对性，得1-3分； 4、未提供项目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服务方案（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管理策略、维护响应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组织、应急服务措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10分； 2、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6分； 3、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但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待完善的得1-3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服务方案（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方案 | 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完整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定级备案、系统调研、初测评、差距测评、复测评等内容，并对测评流程具有详细说明。 1.方案全面完整、切实可行、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8-10分； 2.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5-7分； 3.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低得3-4分； 4.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低得1-2分； 5.缺项或无实质性响应内容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服务方案（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 服务 承诺 | 保障在项目结束后的信息安全，要求供应商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安全咨询服务、安全培训服务、配合安全检查服务等，能提供以上服务并做出相应说明，描述内容完整，计划合理，根据响应情况计1-5分。不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服务方案（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签订日期））； | 6.0000 | 客观 | 业绩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服务方案（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 | 1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